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调查了解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吕钢、王能能、金志平、陈美丽、洪贇飞、胡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大亮、雷英、徐攀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与此次换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晓屏、史习民、陆伟跃

2022年9月25日